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0〕15号

学科建设双支计划

学校从2009年开始，先后启动试行了“211工程”学术支撑人才的专项科研支持计划（即211工程双支计划）、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即学术支撑人才、人才支撑学科），有力推动了学术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为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速一流人才与一流成果产出，现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发布“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等文件，特作再次

修订。

一、层次资助

第一层次：院士

每年特支科研经费 50 万元。

第二层次：杰出人才

每年补助科研经费 25 万元，限额 10 名。未满 65 岁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

（1）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2）国家科技奖主持人。

（3）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主持人。

（4）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5）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7）省部科技奖或哲社优秀成果一等奖 2 项主持人。

（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主持人。

（9）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10）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首席科学家。

（11）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国际顶级杂志上发表具有重大科学突破的学术论文 1 篇；或近 5 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且影响因子超过 10.0 的论文

2 篇。

第三层次：领军人才

每年补助科研经费 10 万元，限额 20 名。未满 60 岁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在限额内按不低于申请人数 20%差额评审。

（1）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3）天府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4）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在研重点项目主持人。

（5）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项目主持人。

（6）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5 项，或重点项目 2 项。

（7）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在岗岗位专家。

（8）近 5 年省部科技进步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9）近 5 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等奖主持人。

（10）近 5 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 10.0。

（11）近 5 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超过 600 万元。

第四层次：拔尖人才

每年补助科研经费 5 万元，限额 100 名。退休前一年的下列

人员可以申请，在限额内按不低于申请人数 10%的差额评审。

(1) 国家“四青”人才。

(2) 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天府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 近 5 年国家科技奖主研人员。

(4) 近 5 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等奖主持人。

(5) 近 5 年省部科技进步或哲社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

(6)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4 项。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课题主持人。

(8) 四川省农畜育种攻关项目在岗首席专家。

(9) 四川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在岗首席专家。

(10) 近 5 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国内重点和 CSSCI 收录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8 篇；或近 5 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 8.0；或近 5 年发表 EI、SSCI 期刊收录论文 15 篇。

(11) 近 5 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超过 400 万元。

第五层次：优秀人才

每年补助科研经费 3 万元，限额 150 名。未满 55 岁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在限额内按不低于申请人数 10%的差额评审。

(1) 近 5 年入选四川省千人计划人选、天府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3) 近 5 年省部科技进步奖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主持人。

(4) 近 5 年主持培育国家级审定新品种或新产品 1 个。

(5) 近 5 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国内重点和 CSSCI 收录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6 篇;或近 5 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 5.0;或近 5 年发表 EI、SSCI 期刊收录论文 10 篇。

(6) 近 5 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

第六层次:学术骨干

每年补助科研经费 2 万元,限额 200 名。未满 45 岁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在限额内按不低于申请人数的 10%进行差额评审。

(1) 近 5 年入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2) 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在研项目主持人。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任务负责人。

(4) 近 5 年获省部科技进步奖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研、三等奖前 3 名主研人员。

(5) 近 5 年主持培育省级新品种或新产品 1 个。

(6) 近 5 年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国内重点和 CSSCI 收录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近 5 年发表 EI、SSCI 期刊收录论文 6 篇。

二、专项资助

(一) 人才配套专项

1.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特支配套经费 500 万元。
2.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特支配套经费 300 万元。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特支配套经费 200 万元。
4.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人选特支配套经费 100 万元。
5.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特支配套经费 50 万元。

(二) 人才引进专项

1. 第一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500 万元。
2. 第二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300 万元。
3. 第三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50-100 万元。
4. 第四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20-30 万元。

(三) 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本着“目标培养、诊断评审、稳定支持、终期考核”的原则，培育资助具有稳定研究方向、良好科研基础和原始创新能力，具备能够获准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等以上人才项目潜质的青年教师。

1. 申报条件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未满 37 周岁，女性未满 39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选年龄未满 39 周岁，女性未满 41 周岁。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 具有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经历。

2. 支持方式

每人每年资助不低于 30 万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或 15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体类），支持周期为 3 年，考核合格后可连续资助；每年新增和连续资助不超过 20 人；年度资助总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

（四）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项

每年安排经费 20 万元，立项资助未入选层次的教师，开展马克思主义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

（五）乡村振兴研究专项

每年安排经费 30 万元，立项资助乡村振兴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研究项目。

（六）社科、艺体研究专项

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40 万元，立项资助未入选层次的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体类教师，开展国家艺术基金、国家社科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申报的预研工作。

三、学科创新团队资助

本着“逐年申报、分类评审、限额支持、动态考核”的基本原则。对于基础研究为主的团队，重点评价代表性论文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应用研究为主的团队，重点评价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突破或核心技术掌握；社会服务为主的团队，重点评价对行业发展或经济建设做出具有显示度的实质性贡献，尤其是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推广转化的实际效果。每年评选支持不超过 25 个学科创新团队，资助总额控制在 800 万元以内。

（一）领军创新团队

鼓励探索，聚焦前沿，引领学科发展，产出重大成果。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每个团队年度资助运行经费不低于 60 万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或 25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体类）。团队负责人为二层次及以上人选，骨干至少 5 人入选层次，成员不超过 15 人。入选期间，团队可单列符合本计划四层次及以上条件的进入指标 1-2 个，保障团队负责人每年 3 名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1. 团队五年必须完成下列考核目标任务之一：（1）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或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创新团队；（2）培育本团队 1 名及以上成员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万人计划领军等国家级人才计划，或 2 名及以上成员

入选国家“四青”人才计划；（3）团队1名成员晋升到三层次以上；（4）新增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单个项目到校经费500万元以上；或新增国家自然（社科、艺术）基金面上项目5项及以上，团队总经费超过2000万元；（5）主持获国家科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等奖及以上1项。

2. 团队上一年度必须完成下列基本考核目标任务之一：（1）新增国家自然（社科、艺术）基金面上项目2项及以上；（2）在中科院分区大类TOP、国内重点和CSSCI收录B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3）团队成员晋升层次；（4）主持获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1项及以上。

（二）特色创新团队

需求引领，问题导向，突破技术瓶颈，加快成果转化。每年资助不超过10个，每个团队年度资助运行经费不低于30万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或15万元（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体类）。团队负责人为四层次及以上人选，骨干至少3人入选层次，成员不超过10人。入选期间，团队可单列符合本计划四层次及以上条件的进入指标1个，保障团队负责人每年至少1名博士、3名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1. 团队三年必须完成下列考核目标任务之一：（1）入选省级创新团队；（2）培育本团队1名及以上成员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或2名及以上成员入选省级人才计划；（3）团队负责人晋

升一个层次，2 名成员晋升一个层次；或团队 1 名成员晋升到四层次以上，1 名成员晋升到五层次，新增 2 名成员入选层次；（4）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项及以上，或团队总经费超过 800 万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或 4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体类）；（5）主持获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2. 团队上一年度必须完成下列基本考核目标之一：（1）新增国家自然（社科、艺术）基金项目 2 项及以上；（2）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国内重点和 CSSCI 收录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3）团队成员晋升层次；（4）主持获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三）培育创新团队

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个，每个团队年度资助运行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团队负责人为入选本计划层次资助的教授，骨干至少 2 人入选层次，成员不超过 8 人。入选期间，保障团队负责人每年至少 3 名硕士研究生名额。

1. 团队三年必须完成下列考核目标任务之一：（1）入选省级青年创新团队；（2）培育本团队 1 名及以上成员入选省级人才计划；（3）团队负责人晋升一个层次，1 名成员晋升一个层次，新增 2 名成员入选层次；（4）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及以上，或团队总经费超过 300 万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或 15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体类）；（5）主

持获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2. 团队上一年度必须完成下列基本考核目标之一：（1）新增国家自然（社科、艺术）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2）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国内重点和 CSSCI 收录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3）团队成员晋升层次；（4）主持获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三奖 1 项及以上。

四、后补资助

（一）科研获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特支后补助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40%、第三及以后按 20%）。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特支后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3. 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部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特支后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6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4.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特支后补助 15 万元、8 万元和 3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二）品种或产品

国家级和省级审定新品种或产品每个分别支持后补助 6 万元和 3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三）授权专利

知识产权属学校的国际专利、中国发明专利，每项分别支持后补助 3 万元和 0.5 万元。

（四）成果转化

1. 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每个支持后补助 15 万元。

2. 列为国家级和省级新技术、新模式，分别支持一次性后补助 3 万元和 1 万元。

3. 列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别支持一次性支持后补助 4 万元和 2 万元。

4. 获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纳的智库建议报告，后补助 1 万和 0.5 万。

（五）出版著作

限第一著作人和第一署各单位均属学校，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的著作。主编外文学术著作和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著作后补助 6 万元；主编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后补助 4 万元；主编一般学术专著（译著）支持后补助 2 万元；主编技术丛书支持后补助费 1 万元。

（六）学术论文

仅限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均属学校的学术论文,分类按以下标准进行后补助:

1. 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50 万元。

2. 在中科院大类 1 区或 JCR 分区 Q1 区发表 IF 大于 15.0 的学术论文, 每篇后补助 30 万元, 10.0-15.0 的学术论文, 每篇后补助 15 万元。

3. 中科院大类分区发表 IF 小于 10.0 的 SCI 论文, 按以下标准分类后补助。

(1) 大类 TOP 论文后补助: $(2+IF \times 0.3)$ 万元

(2) 大类 2 区论文后补助: $(1+IF \times 0.2)$ 万元

(3) 大类 3 区论文后补助: 0.8 万元

(4) 大类 4 区论文后补助: 0.3 万元

4. JCR 分区发表 IF 小于 10.0 的 SSCI 论文, 按以下标准分类后补助。

(1) Q1 区论文后补助: $(2+IF \times 0.2)$ 万元

(2) Q2 区论文后补助: $(1+IF \times 0.1)$ 万元

(3) Q3 区论文后补助: 0.5 万元

(4) Q4 区论文后补助: 0.3 万元

5. 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

(1) 领军期刊论文每篇后补助 2 万元

(2) 重点期刊论文每篇后补助 1 万元

(3) 梯队期刊或高起点期刊论文每篇后补助 0.2 万元

6. 在国内外顶级国际学术会议进行报告的论文，每篇后补助 1 万元。

7.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按照学校认定目录进行后补助。

(1) A 类期刊论文每篇后补助 2 万元

(2) B 类期刊论文每篇后补助 1 万元

(3) C 类期刊论文每篇后补助 0.2 万元

8. A&HCI 收录期刊论文每篇后补助 1 万元。

9. 未被中科院分区收录的 SCI 收录期刊论文，以及未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 EI、CSCD 收录期刊论文，每篇后补助 0.1 万元。

10. 四川农业大学学报发表论文每篇资助后补助 0.3 万元。

11. 合作发表属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 或 JCR 分区 Q1 区且 IF 大于 10.0，第一作者或者共同责任作者单位署名我校的论文，按 50%给予后补助。

五、组织实施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川农大校发〔2018〕2 号）同时废止。由科技管理处牵头，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相关单位共同执行。

2. 层次资助每年一报、差额评审、滚动支持。年度按上年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28 日计，除院士外，教师每年 3 月均需书面申

请，申请人年龄以3月1日为准。引进人才协议期内、获得人才配套资助期内、获优秀青年人才专项资助期内的人员可申请层次，引进人才协议期内、获得人才配套资助期内的人员可以申请优秀青年人才专项资助，但均只进行补差资助。

3. 科技管理处及其相关单位对申请人学术业绩进行审核，无论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学校，只要能反映申请人学术背景的基本情况均应填入申请表。

4. 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实行每年申报或评价，申报者须填报培养专项研究计划申报书或年度进展报告。科技管理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诊断式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或继续资助的结论性意见。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支持人选后，学校、所在中层单位与受资助人选共同签订计划任务书。资助期满3年，若无故未能完成签订的具体目标任务，则暂停层次申报资格2年。资助期内至少申报国家“四青”以上人才项目1次，若获准资助，视同完成任务目标。

5. 鼓励入选各层次人员自愿组建融合、交叉型研究团队，长期共同开展同一方向同一项目研究工作，形成共同科研成果。同一人员只能参加1个团队。学科创新团队评审可由上一类型转入下一类型。团队负责人对团队成员进行年度、中期和期满考核，调整团队成员（报科技管理处备案）等。每个入选团队均须填写《团队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科技管理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诊断式评审，提出是否同意建设或继续资助的结论性意见。

6. 校学术委员会对层次资助人选、国内外顶级国际学术会议进行报告的论文进行评审或认定。在相近条件下，应适当考虑女教师、年轻教师、加入团队或课题组成员、专职科研人员优先。未入选相应申请层次者，如年龄符合，则可转入下一层次参加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7. 后补资助除特支获奖科技成果、标志性论文等按全额拨付外，其余资助总额控制在 1300 万元，超过 1300 万元，均按同等比例减少资助额度。

8. 资助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只可用于实（试）验耗材、资源租用、仪器设备购置、外出调研、论文发表、申请专利、成果评价、研究生和临聘人员劳务费，以及学术会议、专家咨询评审费等。原则上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和两用物资购置。

9. 团队人员获本计划资助的全部经费必须建立同一个账号，由负责人统筹安排使用。其中，学科创新团队若未能完成拟定的上一年度目标任务，则暂停申报资格。累计资助期满 5 年或 3 年，若无故未能完成终期考核目标任务之一，则暂停团队负责人层次申报资格 2 年。团队资助运行经费在资助期满后，若有剩余则全部收回学校。

10. 除院士和纳入本计划学科创新团队的成员外，由科技管理处每年对入选层次人员的学术绩效进行考核。若近 3 年内，后补资助经费占层次资助经费的百分比，无故低于 20%，则暂停层

次申报资格1年。

11. 获本计划资助的教师，按规定符合条件者，每年均应作为主持或主研申报国家自然（社会、艺术）基金项目，无故未申报者，及违反学术道德或师德师风规范者，停止资助且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12. 同时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和专业建设支持计划者，不得重复资助，可就高资助。

附：人文社会科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附件：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中文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第一条 以《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2019-2020）目录为主要依据，不含各类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不包括扩展版期刊；根据学校实际，参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制定。

第二条 将 CSSCI 收录期刊分为 A、B、C 三类。

1. 每个学科按 C 刊目录的 5%推荐 A 类期刊，包括《中国社会科学》等在内的 20 种国内顶级学术期刊，详见表一。

2. 每个一级学科按 C 刊目录的 10%比例推荐 B 类期刊，包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等 70 种国内重要学术期刊（详见表二）。以及《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1500 字以上的文章，《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 C 类期刊包括除本办法 A、B 类以外的 CSSCI 收录期刊（以颁布的最新数据为准）。以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1500 字以上的文章。

第三条 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表一 A 类期刊目录（20 种）

序 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学科
1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综合性社科期刊
2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理论
3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4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管理学
5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6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7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语言学
8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文学
9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艺术学
10	装饰	清华大学	
11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历史学
12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经济学
13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出版社	
14	世界经济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5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6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政治学
17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学
18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民族学与文化学
19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0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育学

表二 B类期刊目录（70种）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学科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3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管理学
4	管理科学学报	天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5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6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7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哲学
8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9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宗教学
10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语言学
11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12	外语界	上海外国语大学	
13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外国文学
14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中国文学
15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华东师范大学	
16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艺术学
17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18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南京艺术学院	
19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历史学
20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21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22	史学月刊	河南大学、河南省历史学会	
23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考古学
24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经济学
25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26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社会科学学术基金会	
27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28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29	中国农村观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30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31	农业技术经济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32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中共中央党校	政治学
33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国家行政学院	
34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35	国际问题研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36	当代亚太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中国亚洲太平洋学会	

37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法学
38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39	清华法学	清华大学	
40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社会学
41	人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42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文化学
43	中国藏学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44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新闻学与传播学
45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46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47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48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	教育学
49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	
50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51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52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体育学
53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54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统计学
55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心理学
56	旅游学刊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人文经济地理
57	人文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西安外国语大学	
58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59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山东师范大学	自然资源与环境
60	开放时代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综合性社科期刊
61	社会科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	
62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63	文史哲	山东大学	
64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
65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66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	
67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复旦大学	
68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上海交通大学	
69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	
70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	